

明台產物【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要保變更明細表  
填寫範例、填寫說明

2021.01.25

一、 投保明細填寫範例（有中隊分隊）

幣別:新台幣元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要保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員工姓名	陳明台		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消防服務證編號	0000000	
服務單位	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	第 1 大隊	中正 中隊	古亭 分隊	連絡電話	(02)2222- 6666	行動電話	0900111222	
住所(通訊地)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156 號					電子郵件	aaa@yahoo.com.tw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零時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中途申請加保者需於每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核保通過,於次月 1 日生效)								

(保障內容明細表 略)

※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方案/生效日	110/2/1	110/3/1	110/4/1	110/5/1	110/6/1	110/7/1	110/8/1	110/9/1	110/10/1	110/11/1	110/12/1
A:員工(400 萬)	\$2,196	\$2,012	\$1,808	\$1,611	\$1,407	\$1,210	\$1,006	\$802	\$605	\$401	\$204
B:員工(300 萬)	\$1,830	\$1,677	\$1,507	\$1,342	\$1,173	\$1,008	\$838	\$668	\$504	\$334	\$170
C:眷屬	\$915	\$838	\$753	\$671	\$586	\$504	\$419	\$334	\$252	\$167	\$85

員工選擇方案 A 或 B  
擇一投保後,將要投保  
的方案別填寫在此欄

此欄須被保險  
人本人簽名  
或蓋章

※被保險人資料明細

稱謂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工作性質	受益人/關係	方案	保險費	被保險人簽章
本人	陳明台	A111111111	66/12/1	44	男	消防隊員	法定繼承人	A	2196	陳明台
配偶	廖小沛	B111111111	70/5/5	40	女	家管	法定繼承人	C	915	廖小沛
子女			/ /				法定繼承人	C		
子女			/ /				法定繼承人	C		
員工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員工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配偶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配偶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投保人數		共		人		保險費合計		新台幣		3111 元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做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費繳納方式: 信用卡(限被保險人之信用卡(有投保之員工及其眷屬)。線上刷卡成功者只需將要保變更明細表紙本交付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ATM轉帳(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匯款帳號,被保險人應於繳費期限內轉帳。)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略)

【聲明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略)

員工簽章: \_\_\_\_\_ (員工本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 二、 投保明細填寫範例（無中隊分隊）

幣別:新台幣元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要保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員工姓名	陳明台		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			性別	■男 □女		消防服務證編號	0000000
服務單位	彰化縣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連絡電話	(02)2222- 6666		行動電話	0900111222		
住所(通訊地)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156號						電子郵件	aaa@yahoo.com.tw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0年02月01日零時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24時止。 (中途申請加保者需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核保通過,於次月1日生效)										

(保障內容明細表 略)

※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方案/生效日	110/2/1	110/3/1	110/4/1	110/5/1	110/6/1	110/7/1	110/8/1	110/9/1	110/10/1	110/11/1	110/12/1
A:員工(400萬)	\$2,196	\$2,012	\$1,808	\$1,611	\$1,407	\$1,210	\$1,006	\$802	\$605	\$401	\$204
B:員工(300萬)	\$1,830	\$1,677	\$1,507	\$1,342	\$1,173	\$1,008	\$838	\$668	\$504	\$334	\$170
C:眷屬	\$915	\$838	\$753	\$671	\$586	\$504	\$419	\$334	\$252	\$167	\$85

員工選擇方案 A 或 B  
擇一投保後,將要投保  
的方案別填寫在此欄

此欄須被保險  
人本人簽名  
或蓋章

※被保險人資料明細

稱謂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工作性質	受益人/關係	方案	保險費	被保險人簽章
本人	陳明台	A111111111	66/12/1	44	男	消防隊員	法定繼承人	B	1830	陳明台
配偶	廖小沛	B111111111	70/5/5	40	女	家管	法定繼承人	C	915	廖小沛
子女			/ /				法定繼承人	C		
子女			/ /				法定繼承人	C		
員工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員工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配偶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配偶父母			/ /				法定繼承人	C		
投保人數		共			人			保險費合計		新台幣 2745 元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_\_\_\_\_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做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費繳納方式:  信用卡(限被保險人之信用卡(有投保之員工及其眷屬)。線上刷卡成功者只需將要保變更明細表紙本交付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ATM 轉帳(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匯款帳號,被保險人應於繳費期限內轉帳。)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略)

【聲明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略)

員工簽章: \_\_\_\_\_ (員工本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員工消防服務證影本黏貼處 (請詳實黏貼，勿浮貼)

# 消防服務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 消防服務證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No. 0000001		

背面

影本黏貼處



#### 四、填寫說明

1. 要保變更明細表為一式三面，請下載檔案列印出來後，資料填寫完畢、被保險人親簽後，  
**依照「要保明細表→消防服務證影本→信用卡授權書或ATM轉帳」**順序排列並於紙張左上角固定。
  2. 表格中**黃色欄位**為必填欄位，請依序詳實輸入或填寫。
  3. 上半部員工基本資料、中間被保險人資料請依序填寫。  
→若填寫過程中資料有填錯者可直接手寫修改，但每一個塗改處皆必須有被保險人本人再簽章一次，且該簽章樣式必須與投保明細的「被保險人簽章」樣式一致。
  4. 中間被保險人資料欄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另外加填一份明細表。
  5. 員工的消防服務證編號須填寫服務證右下角的7位數數字（開頭有NO.的編號）。填寫完成且被保險人親簽後**員工需將消防服務證影本實貼於要保明細表背面。**
  6. **110.2.1 生效日前第一批投保者，要保明細表需於110.1.31(含)前以下列方式通知明台產險：**
    - (一)方案A：請填寫紙本「要保變更明細表」後，於110年1月31日23時59分前將掃描檔寄至明台產險電子郵件信箱([firefighter@msig-mingtai.com.tw](mailto:firefighter@msig-mingtai.com.tw))。
    - (二)方案B：至明台產險官方網站(<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消防署110年團體意外險投保專區」，於110年1月31日23時59分前送出線上投保表件，受理成功後於專區交易進度查詢登入列印「要保變更明細表」。
- 採1. 電子郵件 2. 官網投保專區線上受理者 以該通知日為明台收件日，但員工仍需於**110.02.10(含)前**將紙本明細表寄至明台產物企業發展部。
- 紙本明細表郵寄地址：** **106 台北市仁愛路4段1號8樓 企業發展部 收**
7. 若採「**信用卡付款**」，請於明台保險之投保專區線上受理後進行刷卡繳費。  
**※如在線上專區刷卡繳費成功者，不需再填寫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8. 若採「**ATM匯款**」，請於繳費期限內匯款至明台產險指定帳戶，匯款完成後
    - (1)填寫明細表第3頁匯款證明，掃描至明台產險電子郵件信箱。  
([firefighter@msig-mingtai.com.tw](mailto:firefighter@msig-mingtai.com.tw))
    - (2)來電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告知匯款時間。  
(電話：02-27725678 分機2209)。